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子公司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